



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姓名：	先生/小姐	機構名稱(如適用)：	
聯絡電話：	傳真號碼：	職銜(如適用)：	
電郵地址：	通訊地址：		

活動資料

是否邀請本中心為合辦/協辦單位？是 否

活動名稱：	預計出席人數：
活動性質：	受政府/其他單位資助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撥款單位：
活動日期及時間/內容：	

場地選擇及物資租借：

場地	人數上限 (講座模式)	每小時收費 (港幣 HK\$)	請在適當 位置畫✓	物資租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桌子：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膠椅：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白板(不提供白板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(附 VGA 線) \$20/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音響組合一套(小露寶) \$50/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提電腦 \$20/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音響組合 \$300/小時(活動室 I-III 適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咪高風____支 每支 \$50/小時(活動室 I-III 適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活動音響組合(需報價,視需要及規模而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瑜伽蓆(張) \$10/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瑜伽磚(個) \$10/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舞蹈室	12	\$250		
鋼琴室	2	\$90		
開放式家政室	20(講座模式)	\$400 #1		
#1 只提供雙人桌子及膠椅 #2 提供基本廚具：焗爐、電陶爐、鋅盤		12(放雙人桌)	\$500 #2	
活動室 I	15	\$150		
活動室 II	20	\$250		
活動室 III	40	\$500		
綜合活動室 A (即活動室 I+II)	30	\$400		
綜合活動室 B (即活動室 I+II+III)	100	\$900		
室外活動場地	200	\$900		

本人/團體欲租借中心之場地並已讀畢並同意遵守其場地租(請見此申請表背頁)。

職員填寫

本人/團體將於活動中使用音響設備。(如有,請另紙說明使用音響之具體時間及活動流程)

簽署及團體蓋印(如有)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批核職員：
基本場地費用：
其他收費：
批核日期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預留場地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收取款項

場地租用細則

申請須知

1. 申請人/團體（包括活動參加者）在活動籌備、舉行及完結時，需符合本港法規，如：《港區國安法》；《噪音管制條例》；《噪音管制(一般)規例》等。
2. 本中心場地之使用須配合中心「康樂、文化、藝術」之主題，特殊情況中心亦會酌情作出考慮。
3. 與中心合辦「文化、藝術、康體」課程或活動會優先考慮使用場地。
4. 場地租用以每小時計算，最多可於3個月前作出申請(從申請日計起)。中心會於收到申請後3個工作天內提供報價。
5. 如申請獲批，本中心會以電話或電郵回覆，申請人需於7個工作天內繳費，逾期則當棄權論。*如以支票付款，抬頭請寫「仁愛堂有限公司」或“Yan Oi Tong Ltd.”。
6. 如以團體或機構名義申請，請於繳費時提交社團/公司註冊證明文件副本。
7. 申請人/團體如取消申請及未有使用相關場地，本中心將不會獲退還租金。
8. 如因惡劣天氣或本中心出現臨場不可抗拒之原因而影響活動進行，申請人/團體可與本中心商議另一時間或安排退還費用。
9. 每小時基本收費已包括冷氣等基本設施之費用(租用室外空地除外)，如有其他需要或需另外收費。
10. 非牟利團體/機構租用優惠將個別考慮，收費酌情處理。
11. 本中心對所有場地之租用申請，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本中心亦毋須就拒絕租出場地作出解釋。

一般使用守則

1. 申請人/團體如未經許可，場地不得作其他用途或轉讓予其他團體。
2. 使用人數不可超過場地之可容納人數。
3. 申請人/團體如於中心內派發或展示活動單張/宣傳品，須與中心職員聯絡及處理。
4. 申請人/團體需為會場布置承擔責任，例如座位，以及不得牆壁、家具及其他設備打上釘子或加上難於清除的物料，例如油漆或其他相類物料。場內的設備、家具或構造物如有任何損壞，申請人/團體須負責賠償。
5. 中心範圍內及洗手間均嚴禁吸煙。
6. 場地設備如有任何損毀或遺失，申請人/團體須照價賠償。
7. 活動參加者均須遵守本中心之使用細則。
8. 申請人/團體如違反租用或使用守則，本中心可取消其租用/使用資格，而不退還款項。
9. 場地內所舉行的活動，如涉嫌不法或不當行為（包括賭博、銷售），本中心有權終止活動及保留追究權利。
10. 在活動在籌備、舉行、完結後如就活動收獲意見反映或投訴，活動主辦方需積極回應及跟進相關人士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本中心將密切了解回應及跟進進度。
11. 如在舉辦活動期間如違反環境保護署有關《噪音管制規定》；如經反映後主辦方仍未能改善及解決問題，本中心有權即時終止活動，並不會發還相關款項。
12. 本中心將保留修改場地租用守則之一切權利，而不須作事前通知。

中心開放時間：（逢星期一及公眾假期休息）

星期/時間	09:00-13:00	13:00-14:00	14:00-18:00	18:00-21:00
星期一	休息			
星期二	✓	午膳時間	✓	
星期三	✓	✓	✓	✓
星期四	✓	午膳時間	✓	
星期五	✓	✓	✓	✓
星期六	✓	✓	✓	
星期日	✓	✓	✓至 17:00	

中心地址：

香港九龍
美孚新邨葵涌道2號
電話：2711 6030
傳真：2711 6062
電郵：mfnao@yot.org.hk